

八十八人被認定過勞，四十八人致死，另有四十人導致傷病或失能，等於去年平均 7.6 天有一人因過勞死而喪命。

- 二、台灣勞工的平均工作時數，雖然從 2000 年的平均每月 190.1 小時，降至目前約 180 小時左右；不過，相較於先進國家德國、日本、美國、加拿大等，還是平均高出 15% 以上。其中，更有超過 30 萬名的受僱者，每周工作超過 60 小時，遠遠高於兩周 84 工時、一周平均 42 工時的法定標準。根據統計，除了高科技產業外，這些受僱者主要分布在批發零售、運輸倉儲、住宿餐飲、不動產服務、休閒服務等業，顯示出服務業的超時工作狀況普遍。
- 三、職業醫學也多有研究證實，超時或不規律輪班工作，及造成精神緊張的工作壓力，是促發腦血管、心臟疾病的重要因素，因此過勞可說是各行各業勞工的隱形殺手，更威脅了全民健康。
- 四、然而，面對過勞死的憂患，勞工部門將焦點放在濫用「責任制」的稽查與罰款；衛生部門則強調減少代謝症候群、菸害等維持個人健康的訴求，並未正視不合理的勞動體制與過度壓榨勞工的勞動條件，才是勞力致死的真正因素。

(一四〇) 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近日文林苑都更案，引發警方執法過當、都市更新程序不正義、都市更新條例第 25-1 條、第 36 條為惡法等爭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文林苑都更案為樂揚建設辦理台北市士林區一處老舊社區都市更新案，其中王家所屬的兩戶獨棟房舍，土地產權獨立，卻在不知情下被建商劃入都更範圍，並在未與兩戶王姓屋主的達成協商共識下，擅自進行辦理都市更新，出售預售屋；最後建商更以「維護多數都更辦理戶」，向台北市政府申請拆除成功。
- 二、文林苑拆遷延宕過程中，王家曾多次提出異議，也曾由內政部營建署會同市府、建商、王家、其他住戶協調討論，營建署雖在會議中對拆遷之正當性提出質疑，但市府仍通過建商申請，執意動用大批警力，宣稱依法行政，在有人居住的情形下，進行拆遷，其粗暴行徑因而遭各界撻伐。
- 三、此都更案雖以台北市政府為主管機關，但中央相關部會難辭其咎。在都更過程中，營建署有義務協助現行普遍的「建物更新」導正為以「環境再造」為依歸之都市更新，改善目前都市計畫與都市更新嚴重脫鉤現象，並且以士林文林苑事件為警惕，帶頭檢討法令瑕疵下的程序不正義，以改善、平衡眼前實施者與居民之間不平等關係。

(一四一) 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國防部自民國 98 年起協同內政部計算推估，我國義務役男人數將於民國 102 年會有員額超溢的情

形發生，國防部並希望到民國 103 年底，我常備部隊全以志願役人力補充，致使原預於民國 104 年實施的募兵新制卻提前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上路，民國 83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的役男自民國 102 年起，改徵集接受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此外，據先進國際經驗來看，徵兵與募兵並非相互排斥的兵役制度，例如：俄羅斯、瑞士係採徵兵制但允許非戰鬥的軍事役，取消徵兵義務役是必要選擇嗎？爰此，國防部應向這個不合理現象，思考如何補救國人相對不滿的心理？思考如何解決新制時間點選擇所肇致就業機會之不公平？未來，募兵新制的推行或將發生軍人由「志業」轉變成「職業」的現象，進而產生我國家安全竟由市場來決定的重大問題，應當如何因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中央社報導（2011.12.30），民國 83 年 1 月 1 日後出生的役男免服役，大多非常開心；82 年底出生的大一生則因些微之差仍需服役或替代役，感到很「鬱卒」。
- 二、此募兵新制時間點的選擇，引發了民國 82 年 9 月 1 日到民國 8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的役男（服一年期兵役），必須面對「同期畢業、不同命運」的不合理現象。
- 三、根據 104 人力銀行「好男好女當不當兵大調查」發現，有超過 5 成（58.9%）受訪上班族羨慕職業軍人工作，而女生羨慕度的比例更高達 66.9%，較男生的 50.9% 足足多了 16%；根據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的資料顯示，職業軍人的福利若以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來看，受過基礎教育後，服預備軍官現役 5 年，基本薪資 42,710 元；志願役專業預備士官則是受過基礎教育，服預備士官現役 3 年，基本薪資 3,4470 元，在在都比新鮮人起薪來得高。未來，我國家安全不可不說受到市場影響甚或決定，報效國家的使命感將愈來愈薄弱。

（一四二）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無線數位電視頻道重播率高此現象，間接影響無線電視數位化等推動等進展，並且對於無線數位頻道收視群的收視權益造成影響，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調查無線數位電視頻道重播率之情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